

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

92年8月12日北市教五字第09236395300號函頒
105年7月20日北市教特字第10537113300號函頒
106年7月7日北市教特字第10636832900號函修正
107年7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076021581號函修正
107年8月7日北市教特字第1076026861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促進身心障礙兒童健康成長，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支持服務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證明之國小身心障礙學生(含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學生)。
- 四、服務內容：以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為主，兼顧家庭作業、團康及體能活動等。
- 五、開班人數及人力配置：

(一) 集中式特教班課後照顧專班

班級數	學生人數	教師人數	特教助理員人數
1班	1人至6人	1	1
2班	7人至12人	2	1
	13人至16人		2
3班	17人至20人	3	2
	21人至24人		3
4班	25人至28人	4	3
	29人至32人		4
5班	33人至36人	5	4
	37人至40人		5

集中式特教班學生1人以上即可開班，每班至多6人，7至16人開設第2班，17至24人開設第3班，每班設置教師1人，其特教助理員(含約聘特教助理員、臨時特教助理員)配置如上表。如約聘特教助理員人力不足，請敘明原因並備妥資料報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申請臨時特教助理員。

(二) 分散式資源班課後照顧專班

- 1、資源班學生以參加原班之課後照顧為原則，爰應依教育部規定，優先參加普通班課後照顧，並以分散編班為原則，係以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為主。
- 2、各校評估就讀普通班於部分時間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生，確有實施融合教育困難有開設專班需求者，學校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審

查通過後，得辦理資源班課後照顧專班。

人 數	班 數	教 師 人 數
不足 10 人	參加原班之課後照顧	
10 人至 19 人	1 班	1 人
20 人至 29 人	2 班	2 人
30 人至 39 人	3 班	3 人
40 人至 49 人	4 班	4 人
50 人至 59 人	5 班	5 人

六、參加期間：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結業日止，開課時間每學期至少 16 週。

七、實施時間：於學期中上課日放學後實施

(一) 課後照顧時段：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(以 5 節計)。

(二) 保育時段：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 7 時 (以 3 小時計)。

八、師資

(一) 每班由 1 位教師照顧。

(二) 請依下列順序遴聘師資：

1、校內外特殊教育合格教師。

2、校內外教師 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。

3、退休教師。

4、校內外實習教師。

5、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
九、費用收支及相關經費支給標準

(一) 教師鐘點費：

1、課後照顧時段：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320 元。

2、保育時段：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 400 元。

(二) 特教助理員鐘點費：臨時特教助理員依據實際服務時數核發，以時薪每小時新臺幣 160 元計算，學校約聘特教助理員於上班時段(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)不得兼領臨時特教助理人員鐘點費。

(三) 行政費：

1、依參加學生人數計算核予補助，學校得依實際支用費用提出申

請，但不得超過下列標準。

上課時間別		補助費用/人
1 週 1 天	16 週	440
	17 週	470
	18 週	500
	19 週	530
	20 週	560
1 週 2 天	16 週	890
	17 週	950
	18 週	1,010
	19 週	1,060
	20 週	1,120
1 週 3 天	16 週	1,340
	17 週	1,430
	18 週	1,510
	19 週	1,600
	20 週	1,680
1 週 4 天	16 週	1,790
	17 週	1,900
	18 週	2,020
	19 週	2,130
	20 週	2,240

2、行政費用之支付辦理活動所需之文具紙張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雜支、鐘點費、行政人員加班費、兼課教師及特教助理人員勞健保機關負擔額等相關費用。

(四) 學生參加費用：

1、課後照顧時段學生免費參加。

2、保育時段參加者：所需費用由參加之學生家長負擔，每名學生每小時 80 元，不足部分由本局補助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免收費。

十、學校辦理本項活動，得依校內權責敘獎(含授課教師)，敘獎額度如下：

開 班 數	敘 獎 額 度
1 班	嘉獎 1 次 3 人
2 班	嘉獎 1 次 4 人
3 班	嘉獎 1 次 5 人
以此類推	每增加 1 班得增加敘獎 1 人

十一、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專款或本局經費補助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應屆畢業生，於畢業典禮後至學期結束前，倘有到校需求，其課後照顧時段，請各校併入在校生課後照顧計畫辦理。
- (二)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，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及開班，相關資料留校備查。
- (三) 課後照顧時段，學校須安排學校人員留守，協助行政事務。
- (四) 學校應妥善安排場地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- (五) 所收費用以代收代付方式，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- (六) 參加「保育時段」學生放學後之交通，由家長自行接送；「課後照顧時段」學生放學後之交通，原則上由家長接送，如學校已依規定申請特教專車者，由各校視情況安排。
- (七) 學校如有學生特殊情形，可專案函報本局另行評估，彈性調整班級人力。
- (八) 開辦學校請填寫相關申請表件(附件 1、附件 2 及附件 4)，並於開班前二週函報本局彙辦。另未開辦學校(設有集中式特教班者)請填寫不開辦調查表(附件 3)，於每學期開學前函報本局。